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十九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620,051,3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4,373,2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9,315,272 股(已扣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數 64,280,332 股)之 78.5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曾國揚會計師、田振慶律師、馮昌國律師

出席董事：吳麗珠、姜禮禧、田人豪、施中川、姜震

主席：吳清源



記錄：馮蕙美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78,978,84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38%；反對權數為 1,616,80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27%；棄權權數為 7,923,77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35%；廢票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8,388,59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1,619,265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1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次頁。
- 三、本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現金股息分派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1,068,80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3%；反對權數為 195,84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權數為 7,254,77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23%；廢票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878,069
加（減）：	
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	(156,992,12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7,857,888)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580,388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086,176
本期稅後淨利	1,038,388,599
	1,063,083,21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03,838,860
特別盈餘公積（註）	7,625,0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1,619,2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1 元/股	826,179,6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439,661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 107 年 08 月 01 日新修訂之公司法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亦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公告，但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第 28 條修正公告方式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修訂條文。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原章程第 19 條已載明董事長請假代理規定，爰刪除重複部分。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u>，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 208 條內容，修改調整文字。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前項所稱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1. 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及第 203 之 1 修正，增加第 1 項董事會召集方式。 2. 依公司法第 204 內容，增訂條文第 2 項。 3. 刪除重要事項定義，回歸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規範，較為明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修正修訂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修正多餘冗字。 2.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內容，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息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如若尚有盈餘時，額外加計股東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發放之現金股息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息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如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其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	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息不高於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10%；如若尚有盈餘時，額外再加計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息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如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	配合公司法第228-1條修訂條文，並增訂第三項。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u>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之。</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u> <u>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u>	高其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1,068,77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3%；反對權數為 195,86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權數為 7,254,78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23%；廢票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制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第一條	制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營建業之存貨</u> 。 三、設備：上列除外的資產。(如機器設備、水電設備等) 四、會員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 三、設備：上列除外的資產。(如機器設備、水電設備等) 四、會員證。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2. 配合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全面適用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加資產適用範圍。 3. 項次變更。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六、使用權資產。</u> <u>七、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核決權限表，應由申請單位(承辦單位)提出簽呈或呈議書，檢附相關資料，會簽有關單位後，層呈簽核。<u>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層呈董事長簽核外，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 三、承辦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須於事實發生之當日前，就公告申報事項應檢附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通知<u>本公司</u>股務單位，<u>本公司</u>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六萬元以上者，申請單位(承辦單位)應提出簽呈或呈議書，檢附相關資料，會簽有關單位後，層呈簽核(核決權限如附表一)；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層呈董事長簽核外，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承辦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須於事實發生之當日前，就公告申報事項應檢附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通知股務單位，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	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2. 配合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全面適用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加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說明及酌予文字修訂。 3. 刪除不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u>	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u>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u>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合併計算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2.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投資上限。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壹、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評估及作業程序： 壹、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管理單位(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貳、有價證券：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管理單位(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貳、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2. 配合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全面適用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u>本公司及子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伍、關係人交易：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開壹至肆項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伍、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開壹至肆項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下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第二項第(二)、(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開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開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依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依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u>本公司</u>如經按第二、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u>本公司</u>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如經按第二、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公開發行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從其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及股份受讓，除其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從其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及股份受讓，除其他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柒、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柒、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致影響股東權益時，得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處罰。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八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致影響股東權益時，得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處罰。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2. 配合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全面適用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酌予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46,968,3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2.94%；反對權數為 34,296,29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5.83%；棄權權數為 7,254,78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23%；廢票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確保集團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本公司擬透過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對集團整體最為有利之融資條件，以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進而為股東創造更高之報酬。

二、配合本公司前述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與本公司交易之進、銷貨總額為限，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與本公司交易之進、銷貨總額為限。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2. 為提高集團資源整體運用效益，修訂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定，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定，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46,283,37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2.82%；反對權數為 34,981,27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5.94%；棄權權數為 7,254,77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23%；廢票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註：股東常會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銷售淨額為 22,621,007 千元，相較一〇六年度 23,220,089 千元，減少 2.5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營收 淨額預算	一〇七年度營收 淨額實績	差異	達成率(%)
機車	13,399,915	12,550,302	(849,613)	93.66%
汽車	8,716,062	7,958,338	(757,724)	91.31%
其他	2,030,650	2,112,367	81,717	104.02%
合計	24,146,627	22,621,007	(1,525,620)	93.6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2,621,007 千元，營業成本 20,117,951 千元，營業費用 2,240,054 千元，營業淨利 263,002 千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934,236 千元，稅前淨利 1,197,238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4.03	2.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6	3.67
純益率(%)	4.59	2.19
每股盈餘(當期)(元)	1.26	0.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機車

(1) 一〇七年度量產上市新機種：

A. 『FNBXT』(內銷)

機種簡介

針對台灣市場推出的高價 125c. c. 速克達。滿足市場對於引擎技術與行車安全機能的要求，以跳脫日系風格而以歐式寬體設計車體，帶給市場世界美學的新詮釋。搭載全新設計引擎與車架設計，並採用 LED 大燈結合 U 型定位燈與投射式 LED 前方向燈設計，提供車款絕佳照明與行車指向，同時搭配迴圈式 LED 尾燈結合後方向燈的一體設計，前後呼應的 U 型意象識別，呈現出創新的獨特性。配備啟動馬達與發電機合而為一的 Z.R.S.G. 先進引擎技術以及經過機密計算力學平衡的車架設計的 A.L.E.H. 系統，提供相較於市場同級車較低油耗以及更穩定的過彎性能，提供嶄新的靈活操控快感。

產品定位

25-35 歲品味男性為主要消費客層，訴求高質感、高品味、以流線前衛的外觀結合高效能引擎帶來絕佳運動特性的產品，滿足高價消費市場的選擇。

B. 『VEGA』(內銷)

機種簡介

以個性、獨特且不同以往的質感全新外型，吸引目標客層的注目度，並以 SCM 車體大小搭配 125cc. 引擎動力，能提供更輕巧的車體重量及充沛動力；全車的燈具皆採用 LED 燈系，大幅提高日/夜間的行車安全也強化造型寫意，提供便利貼心的配備(如 USB、Smart Open 整合式開關、光感應式儀表等)，讓用車體驗更加貼近生活，提升了產品實用性。

產品定位

18-29 歲的年輕男、女性使用者為主，重視產品的造型與車色、車體輕巧窄小，產品除了需要具備質感外型及動力性能之外，穩定騎乘的安全性與便利貼心的配備也是能加分的產品性能。

C. 『WOO 母親節特仕版』(內銷)

機種簡介

針對母親節檔期推出限量特仕版，利用兩款雙色搭配(醇酒紅/金伯朗、珍珠白/丁香紫)、並新增鋁材產品名 emblem 來增加質感，與一般版的車色做區隔，豐富了 WOO 的另一種產品面向，同時配合母親節檔期的行銷操作也增加了產品的話題性。

產品定位

30-44 歲的女性輕度使用者為主，具有接送人與載物的需求，重視產品的經濟實用性，因此產品的車價、車體輕巧、外型及置物空間為重要的產品特性。

D. 『Jet S 4V125 ABS 跳色版及賽道特仕版』(內銷)

機種簡介

針對台灣市場推出的 12 吋運動速克達，重視造型與操控性，傾角與引擎高轉動力領先市場。推出黑/紅、藍/白、黑/綠配色的跳色 CG 及承襲 TSR 冠軍賽車塗裝的賽道特仕版，採燈內塗裝、避震器與輪圈跳脫傳統深色系的大膽配色，帶領市場潮流，吸睛力十足，也是 125c. c. ABS 款式銷售冠軍。

產品定位

18-24 歲年輕男性、學生。重度使用者，常跑山、兜風，有高比例的車主會改裝。重視產品的外觀造型、操控性。

E. 『野狼傳奇 125』(內銷)

機種簡介

針對台灣市場推出的 125c. c. 流行排檔車。復刻經典野狼 125 排檔機車並加上新復古的流行元素設計，諸如：復古色彩 two-tone 雙色烤漆、砲彈雙圓錶、晶鑽圓燈、鋼絲幅條輪圈、喇叭排氣管及毛毛蟲座墊…等，彰顯狼族騎士獨特風格精神。

產品定位

18-24 歲年輕學生及社會新鮮人為主要族群，喜歡簡單的加改裝，創造與眾不同的野狼精神。

F. 『JOYMAX Z』(內外銷)

機種簡介

針對台灣及歐洲 Cruiser 市場推出的 300c. c. 中價位速克達。造型風格採用 Agile 風格為主軸，將都市用車的實用性融合戶外休閒的運動性，再整合市場對簡潔外型的偏好向度，增強整車呈現簡單靈活取向用車的機能，開創出一個最值得入手的 Cruiser 功能用車。其他貼心實用的便利設計：手動可調式風鏡、QC 2.0 版 USB 快充充電座、後座乘客飛旋腳踏板設計、滿足舒適雙載的人體工學坐墊、滿足兩頂全罩式安全帽的坐墊下置物空間並配置照明燈、以及三段可調後避震器等便利性配備。

產品定位

35-45 歲男性上班族，重視外型及品牌，；80%用途為平日都會通勤，20%假日近郊旅行，實用便利性以外，著重在車輛過彎靈活度與操控騎乘的舒適性。

G. 『HD 300』(外銷)

機種簡介

針對歐洲市場推出，具運動魅力的優質大輪城際代步車。產品 Volume 採 Compact 設計、造型 Elegant 帶 Sporty 風格，重視細節質感的展現，古典外型下擁有新潮科技元素；如採用 D Class 級的 LED 反射式頭燈、LED 尾燈、三環儀錶板；便利設計有坐墊下方的超大置物空間、前手套箱、隱藏式後座踏板及選配件（風鏡、護弓、後箱）的擴充性…等，加強使用上的便利性。

產品定位

針對歐洲市場 30-45 歲輕熟男性上班族為主；為因應其都會通勤需求，產品需要起步輕巧及都會間操作靈活的特性。

H. SYMNH X』(外銷)

機種簡介

針對外銷歐洲市場推出的 125/170/183c. c. 運動型排檔街跑車。造型風格採用騎姿較低趴的型態，整車呈現緊湊、肌肉感、具侵略走勢，形塑出精練的運動感受。規格配備採用環抱鋼管編織型車架、結構穩固剛性佳、中置避震器及前/後碟剎系統，制動性能優異；全車 LED 燈具及導光條採用（125/170c. c. 採燈泡式方向燈）、電子液晶儀錶板…等配備。

產品定位

20-40 歲男性，重視外型、極速性能及制動操控；主要為通勤使用，假日近郊兜風旅遊。

I. 『SYMNH T』(外銷)

機種簡介

針對外銷歐洲市場推出的 125/170/183c. c. 多功能冒險車。騎姿較為高挺的型態，整車呈現流線動感並以鳥嘴風鏡與機能性配件，形塑出多功能車意象。規格配備採用環抱鋼管編織型車架、結構穩固剛性佳、中置避震器及前/後碟剎系統，制動性能優異；全車 LED 燈具及導光條採用（125/170c. c. 採燈泡式方向燈）、電子液晶儀錶板…等配備。

產品定位

20-40 歲男性，重視外型、扭力性能及座高；主要為通勤使用，假日近郊兜風旅遊。

J. 『SYMNH O』(外銷)

機種簡介

針對外銷歐洲市場推出的 125/170c. c. 都會排檔運動街跑車。造型風格採用流線新穎的運動感，運用空力外觀，增添速度侵略動感。規格配備採用鑽石型車架及性能成熟扭力佳的 125/170c. c. 單缸發動機、搭配人體工

學易夾持的油箱及座墊、可載物後架、長程 14L 油箱；滿足騎士快適使用。

產品定位

20-40 歲男性(學生/上班族)，追求流行的外觀造型，主要為通勤及商用。

(2) 一〇八年度可量產機種

除了現有量產中的 50-600 c.c. 不同式樣機車及 300/600 c.c. 多功能 ATV，可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外，一〇八年度會針對不同市場、不同區隔的市場需求，推出全新與改款的新款機車在國內外市場陸續上市，包括 1 款全新重型速克達、2 款重型速克達改款、3 款大型速克達改款、1 款電動車，以及多款因應歐洲及台灣新法規的速克達及檔車微改款，將對機種銷售量及營收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2. 汽車

(1) 一〇七年度量產機種：

A. TUCSON 賽道版

機種簡介

TUCSON 賽道限量版完整保留 HYUNDAI 首席設計總監 Peter Schreyer 操刀設計的世界跑旅流體力學設計美感，新專屬車色-炙焰橘搭配黑車頂配色，Two-Tone 懸浮式個性風格以及整合其中的黑鯊魚鰭天線，營造出 TUCSON 賽道限量版熱血賽道的運動氣勢；車側葉子板獨特傳奇賽道飾徽搭配，強調 TUCSON 賽道限量版不凡的身份精髓，17吋消光黑鋁圈更凸顯賽道認證，令人不可言喻的肅殺氛圍；不同於高調奪目的外觀，全新 TUCSON 賽道限量版內裝藉由金屬油門踏板，為駕駛營造內斂卻不失狂野的駕馭感受。

全新 TUCSON 賽道限量版車體同樣透過熱沖壓技術打造，擁有 AHSS 先進高剛性鋼材比例高達51%，安全強健本質不馬虎；主動安全方面上，除了 ABS/BAS/BOS 煞車科技以及全車系標配6 SRS 輔助氣囊加 ESP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外，包含自動轉向修正的 VSM 整合式車身動態管理系統、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DPC 陡坡緩降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皆列為標準配備。同時，為展現 HYUNDAI 汽車在行車安全不遺餘力的發展，TUCSON 賽道限量版更將 BSD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LCA 車道變換後方警示系統與 RCTA 後方交通警示系統等先進科技列為標準配備，著實凸顯360度零死角的安全守護。

產品定位

國產、房車車主升級、換購需求客，35-45歲、小家庭、男性車主。

B. SUPER ELANTRA 悍動版/安全智能版

機種簡介

悍動版：SUPER ELANTRA 甫一上市即展現全方位均衡的超強實力，深受消費者及專業媒體一致好評。為了回饋年輕車主，南陽實業現代汽車全新推出「ELANTRA 悍動版」，以53% AHSS 先進高剛性車體打造的強悍本質，加上原廠悍動空力套件組與專屬悍動車身彩貼，讓 ELANTRA 悍動版不只美、更強悍。絕對是首購族不容錯過的最佳選擇！

安全智能版：安全升級，科技智能同享進階。SUPER ELANTRA 安全智能版導入原廠開發的專屬智能手環，不同於一般 Smart Key 車用感應鑰匙，安全智能版的智能手環整合 Smart Key 感應鑰匙與科技手環功能，使用智能手環就可以感應開啟車門、啟閉車輛引擎或是自動開啟 Smart Trunk 尾門(菁英安全智能版)輕鬆置物，日常中智能手環兼具時間提醒、睡眠深度與運動步行的健康紀錄功能，亦能透過藍牙連結個人智慧手機，傳輸健康紀錄、提醒未接來電或者協助找尋遺忘在角落的手環鑰匙。順應新世代都會車主喜愛的行動智能潮流，HYUNDAI 智能手環對高度通勤上班族或喜愛戶外活動車主而言，Smart Key 智能手環既是車用鑰匙也是科技手環，能夠便利攜行也可以展現個人風格。

產品定位

SUPER ELANTRA 車款-滿足大眾市場配備及動力需求；1.6L 車款兼具汽油與獨特柴油動力選擇，享受親民價格及燃油經濟性，年輕客層也能擁抱高質感房車。

C. ELANTRA Sport

機種簡介

整裝以全新國產身分亮相的 ELANTRA Sport，同 HYUNDAI 新世代歐化設計美學，時尚外觀與內裝都藏著不失獨特身分的 Sport 專屬銘印。燻黑雙色六角氣壩裡搭配 Turbo 銘版，兩側 HID 頭燈與車尾融入科技感強烈的 LED 飛翼式箭矢尾燈，運動化鍍鉻排氣尾管豪華元素，凸顯與進口之間無差異的運動形象。兼具跑格與舒適駕乘的車室內裝，賽車化平底方向盤附運動化換檔撥片、筒形立體儀表，全車大量熱血紅色縫線襯托、雙前座椅 Sport 字樣、Carbon 花紋飾板、鋁合金油門/煞車踏板點綴、原廠7吋多媒體影音系統支援最新數位娛樂、Infinity 高級音響揚聲系統，勢必盡顯車主的個性品味。

在國內房車市場群起走向舒適導向之際，全新 ELANTRA Sport 以國產性能房車王者的企圖敲響熱血響鐘。1.6L 四缸引擎透過高效能渦輪增壓系

統、GDi 燃油缸內直噴科技創造出204ps 最大馬力，27kgm 峰值扭矩於1,500rpm 延續至4,500rpm 隨傳隨到，搭配7速雙離合器自手排變速系統，定義國產房車性能霸主全新門檻。ELANTRA Sport 不僅動力數據亮眼，採用強韌鋼構車體與平整化底盤配置，搭配前麥花臣、後獨立多連桿懸吊，以最優化性能與動態的操駕表現，獲得海外媒體評測一致盛讚。Elantra Sport 亦搭載了 DMS 整合駕馭模式選擇，駕駛人可自主切換 Normal、Eco、Sport 模式，能依駕駛模式調整油門與方向盤反應，獲得最佳的駕駛體驗。而 Elantra Sport 並未因為性能而犧牲掉燃油經濟性，官方認證達14.4km/L 平均油耗，成為真正性能與節能兼備的全能身手，樹立同級房車難以追上的目標。

產品定位

以全新國產身分亮相，突顯 ELANTRA 國產車型的產品特色，並同步提升品牌形象。ELANTRA Sport 為首部房車性能車款，搭載新世代1.6 L 汽油渦輪引擎與7速 DCT 變速系統，鎖定性能玩家客層。

D. KONA

機種簡介

全新 HYUNDAI KONA 設計之初便直指歐系品牌、且源自夏威夷熱情島嶼命名而來的。在集團設計總監 Luc Donckerwolke 操刀下，不僅成為同級中唯一奪下2018德國紅點(Reddot Design Award)、iF 設計、Good Design Award、IDEA Design Award 等四大獎殊榮的車款。全新 HYUNDAI 跨界休旅新生 KONA，憑藉搶眼外型設計結合跳脫過往格局的新世代座艙，以及搭載最新 HYUNDAI SmartSense 先進主動安全配備、擁有低稅賦優勢的排氣量1.6升渦輪增壓引擎可壓榨177ps 最大馬力，搭配提升駕馭穩定與過彎循跡的4WD 傳動配置，具侵略特質的外擴式輪拱展現前所未有的年輕奔放，類六邊型蜂巢水箱罩搭配嶄新分離式車頭燈設計，新穎造型點出 KONA 極高辨識度，為求更佳空氣力學表現，車頭擾流下氣壩更採垂直進氣簾網格，大幅降低風阻值，飽滿的車側腰線結合 Two-Tone 黑色懸浮式車頂雙色概念，更為 KONA 營造強烈的自我風格與時尚質感。

產品定位

KONA 為 Hyundai 最新世代 SUV 車款，強悍動力具備運動化及性能味氣息，擁有最新世代前衛設計外型，藉由 KONA 車款導入，持續強化 Hyundai 品牌與 SUV 車型連結度。

E. ALL NEW PORTER

機種簡介

現代商用車發表全新小貨車 ALL NEW PORTER 柴油小霸王，全車系標配 ESP 電子式車身穩定系統、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安

全性穩居同級車第一名；ALL NEW PORTER 的軸距放大到2,640mm，貨台最長可達10.3尺，載貨量大幅提升；全新加入的5速自排車型，加大空間的豪華型14座艙，讓 ALL NEW PORTER 以強勁的產品競爭力撼動台灣商用車市場。

產品定位

提供自營商店、貨運/材料運送、工程運輸/業務、公務車輛使用者便利、安全、舒適的選擇。

E. GRAND STAREX

機種簡介

全新 GRAND STAREX 前造型霸氣感十足的大型鍍鉻水箱罩與全新大型晶鑽頭燈，第一眼注目即給人 HYUNDAI 商旅新世代的豪華氣勢，藉由車身的簡潔俐落線條勾勒新世代商旅應有樣貌，座艙內則以轎車式舒適思維打造，空間採全新2+3+3八人座設定，兩側貼心雙滑門與乘客艙第一排可前後滑移座椅設計，提供後座乘客上下車更安全、更便利。座椅設計至關乘坐舒適與否，GRAND STAREX 的座椅坐墊厚實支撐性高，傾斜可調式椅背滿足乘客坐姿需求，一掃長途旅程的疲憊，後廂行李空間依需求調整6:4分離椅背相應，靈活運用滿足商務與自用客群不同使用。改款導入最大特色，新增旗艦型可加價選配前後大型雙天窗，讓全家人出遊同享蔚藍天空，隨時隨地享受一趟愉悅的旅程。

全新進化的 GRAND STAREX 全車系標配 ASL 防爆衝自排鎖、ESC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TCS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EBD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雙前座輔助氣囊、光感應自動啟閉頭燈、ISO 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裝置、TPMS 胎壓偵測系統、車門防撞鋼樑、倒車雷達系統，旗艦型增加雙前座側邊氣囊、四路行車視野輔助系統、BSD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LCA 車道變換警示系統、RCTA 後方交通警示系統，讓駕馭安全防護再提升。

產品定位

租賃/營業客群為主，靈活多變空間加上多人乘載設定、大動力易操控表現，是商務租賃的最佳夥伴。

(2) 一〇八年度計畫量產機種：

108年將持續引進全新跨界休旅、改款乘用車及商用貨車，後續也將推出各式節能車款及特仕車等，以滿足顧客不同選擇及換購升級需求。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品質第一。
- (2)顧客滿意。
- (3)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2. 預期銷售數量

一〇八年度營業目標：機車297,000台、汽車15,000台。

3. 重要產銷政策

(1)推動以『顧客滿意』為核心的 4P 行銷體系

- A. 以科技、人性化的產品為出發，持續推動專業、創新、品質的品牌價值，展現活躍、享受、創新與國際感的品牌性格，使消費者擁有騎乘的樂趣；
- B. 持續全面升級通路軟硬體，展現符合品牌專業形象之通路店格與裝潢，並提升通路的管理效率以及銷售、維修與零件(3S)服務水準；
- C. 以優質產品與進口代理商緊密的合作，開拓全球市場；
- D. 快速掌握並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 E. 零件中心管銷體制持續強化售服零件品質與供應，並擴大原廠零件銷售量。

(2)實施以『品質第一』為核心的生產體系

- A. 貫徹機種平台化與生產平準化；
- B. 輔導系統與稽核系統並進，確保海外生產基地與衛星廠品質維持三陽水準；
- C. 持續強化全員問題意識與解決能力。

(3)全面提升汽車廠生產力與產品競爭力

- A. 持續與現代汽車緊密合作，接軌國際化 HYUNDAI 品牌經營，強化產品線新世代戰力；
- B. 持續引進電動車、高性能乘用車與特仕車款，強化品牌形象與產品力；
- C. 導入現代汽車最具競爭力商用車型，完整銷售產品線；
- D. 生產設備持續更新，積極爭取現代海外代工訂單，提高生產力。

(4)重視國際化人才的培養體系

(5)建立屬於三陽的經濟規模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附件二]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中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9,570	3	1,042,67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8,182	5	1,302,923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956	1	142,443	1
1310	存貨－製造業	2,065,145	7	2,456,209	9
1410	預付款項	126,199	-	78,753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05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15	-	60,907	-
		4,688,521	16	5,083,912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7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7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25,735	59	16,339,06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0,940	17	4,858,44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5,810	5	1,030,50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206	2	492,7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599	1	340,73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73	-	113,942	-
		24,223,238	84	23,234,193	81
資產總計		\$ 28,911,759	100	28,318,105	1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23,368	16	3,727,34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5,222	4	1,124,0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1,381	1	207,5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97,333	3	764,6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101	-	38,5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4,289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06,375	-	79,52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98,872	2	588,459	2
2310	預收款項	1,036	-	109,80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0,000	2	740,000	2
		8,200,688	29	7,514,18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00,000	15	5,04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0,209	5	1,684,84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1,070	4	2,060,287	7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056	1	156,3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88	-	17,362	-
		7,180,123	25	8,958,884	29
		15,380,811	54	16,473,065	53
負債總計					
權 益：					
3100	股本	8,685,956	31	8,800,446	28
3200	資本公積	1,743,366	6	1,739,013	5
3300	保留盈餘	4,680,229	17	5,359,269	17
3400	其他權益	(1,455,952)	(5)	(965,864)	(3)
3500	庫藏股票	(716,305)	(3)	(132,816)	-
		12,937,294	46	14,800,048	47
		\$ 28,318,105	100	31,273,1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621,007	100	23,220,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122,763	89	20,631,745	89
	營業毛利	2,498,244	11	2,588,344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4,812	-	(9,426)	-
	營業毛利	2,503,056	11	2,578,91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2,514	4	812,990	4
6200	管理費用	593,782	3	524,9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045	3	748,702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52,713	-	-	-
		2,240,054	10	2,086,629	9
	營業淨利	263,002	1	492,2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433	-	70,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153	2	33,446	-
7050	財務成本	(144,129)	-	(148,6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2,779	3	(98,394)	-
		934,236	5	(143,139)	-
7900	稅前淨利	1,197,238	6	349,15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849	1	(159,986)	-
8200	本期淨利	1,038,389	5	509,1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527)	-	(227,5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041)	-	9,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98	-	38,6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082)	-	(179,8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218	1	(592,0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484	-	101,9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702	1	(490,0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620	1	(669,94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3,009	6	(160,808)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6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8,800,446	1,739,013	2,100,688	1,397,866	1,860,715	(963,560)	(2,304)	(132,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13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856)	(492,392)	2,30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29,280	(492,392)	2,304	-
普通股利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庫藏股注銷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5,956	1,743,366	2,100,688	1,397,866	1,181,675	(1,455,952)	-	(880,0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37,826)	-	(827,76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85,956	1,743,366	2,100,688	1,397,866	1,181,675	(1,455,952)	-	(827,768)
本期淨利	-	-	-	-	1,038,38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858)	189,702	(27,2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531	189,702	(27,22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13	-	(50,9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03	(75,703)	-	-	-
普通股利	-	-	-	-	(841,1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80)	17,580	-	-	-
組織重整	-	34,527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庫藏股注銷	(150,000)	(11,563)	-	-	(156,992)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3,868)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5,956	1,732,462	2,151,601	1,455,989	1,004,998	(1,266,250)	(65,050)	(716,305)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238	349,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791	435,183
攤銷費用	42,941	47,6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713	363
利息費用	144,129	148,648
利息收入	(3,517)	(4,851)
股利收入	(12,441)	(26,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2,779)	98,3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57)	3,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4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952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13)	9,426
其他	2,025	9,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954)	72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972)	1,874,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13)	78,660
存貨	379,731	(65,414)
預付款項	(52,012)	203,323
其他流動資產	(10,760)	3,372
其他金融資產	-	(7,606)
合約負債	(3,998)	-
應付帳款	(30,593)	81,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22)	103,8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6,847)	26,847
其他應付款	(59,268)	11,33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2,927)	(89,587)
預收款項	(1,036)	(108,773)
其他流動負債	13,3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797)	(1,256,804)
調整項目合計	(688,628)	1,576,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610	1,926,016
收取之利息	3,528	4,486
支付之利息	(148,828)	(143,348)
支付之所得稅	(85,908)	(103,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402	1,683,54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90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2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864)	(281,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9	21,7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5,98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5,9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7)	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3)	(6,533)
收取之股利	61,079	87,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046)	(168,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19,804	18,526,699
短期借款減少	(23,769,736)	(17,730,6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740,000)	(1,0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6)	135,662
發放現金股利	(841,180)	(880,0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8,555)	(827,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63)	(1,516,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3,107)	(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677	1,043,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570	1,042,677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9,994	20	3,395,80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76,719	7	2,358,668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81	-	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8,701	3	603,246	2
1310 存貨－製造業	4,084,920	11	4,154,977	11
1410 預付款項	479,139	1	462,926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171	-	2,052,22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103	6	5,877,637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259	-	130,132	-
	18,112,487	48	19,036,142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5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8,606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3,4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5,197	1	387,5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3,846	29	11,194,13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093,690	11	3,710,65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663	2	600,048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261,996	1	254,1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252	1	475,62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2,008	1	377,12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724	-	340,299	1
	19,284,441	52	17,593,076	48
資產總計	\$ 37,396,928	100	36,629,218	1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299,192	20	7,209,806	2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1,037,908	3	721,4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8,128	-	-	-
2170	應付帳款	2,386,458	6	2,303,4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441	-	107,4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8,639	4	1,435,2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903	-	10,136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15,721	-	145,060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68,069	2	505,181	1
2310	預收款項	15,924	-	153,9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10,731	2	830,71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01,77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3	-	70,690	-
		13,825,874	37	13,493,17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950,292	16	4,710,275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407	-	168,9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9,240	4	1,710,36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0,365	3	1,297,01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77,321	2	575,47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272	-	37,340	-
		9,469,897	25	8,499,448	23
負債總計		23,295,771	62	21,992,625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535,956	23	8,685,956	24
3200	資本公積	1,732,462	5	1,743,366	5
3300	保留盈餘	4,612,588	12	4,680,229	12
3400	其他權益	(1,331,300)	(4)	(1,455,952)	(4)
3500	庫藏股票	(716,305)	(2)	(716,3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33,401	34	12,937,29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7,756	4	1,699,299	5
權益總計		14,101,157	38	14,636,593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396,928	100	36,629,218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350,738	100	31,678,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052,450	83	26,137,880	83
	營業毛利	5,298,288	17	5,540,62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55,748	9	3,073,350	10
6200	管理費用	1,284,360	4	1,165,2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697	4	917,289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0,055	-	-	-
		5,397,860	17	5,155,839	16
	營業淨(損)利	(99,572)	-	384,7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6,728	1	256,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494	4	181,155	1
7050	財務成本	(227,460)	(1)	(234,0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26	-	(44,106)	-
		1,267,588	4	159,1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8,016	4	543,96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43,010	1	42,096	-
	本期淨利	725,006	3	501,8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565)	(1)	(216,3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9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98	-	37,4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165)	(1)	(178,9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918	-	(544,91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8)	-	(152,3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549	-	101,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039	-	(592,62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874	(1)	(771,5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5,880	2	(269,693)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8,389	4	509,1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383)	(1)	(7,265)	-
		\$ 725,006	3	501,8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3,009	3	(160,8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7,129)	(1)	(108,885)	-
		\$ 775,880	2	(269,693)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6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組織重整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016	543,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7,847	1,044,549
攤銷費用	78,454	85,5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55	(4,618)
利息費用	230,209	234,014
利息收入	(220,358)	(205,609)
股利收入	(63,368)	(31,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826)	44,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22	(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7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5,358)	-
處分投資利益	-	(3,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948	67,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525	1,176,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161)	2,086,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14	2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201)	68,027
存貨減少	57,124	102,2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40)	201,7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931	29,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606)
合約負債減少	(5,961)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401	(79,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834)	21,8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288)	(109,304)
負債準備減少	(38,279)	(93,7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924	(76,7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07)	4,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0,618)	(1,313,713)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0,510)	19,481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7,474)	5,195
調整項目合計	(320,654)	2,036,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7,362	2,580,804
收取之利息	234,205	226,570
支付之利息	(235,322)	(230,336)
支付之所得稅	(459,098)	(220,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147	2,356,134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1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7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處分子公司	-	(1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43,1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880)	(1,162,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741	371,676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722)	(32,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4,851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7,806)	11,4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528,267	(347,7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7,339	23,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078)	(20,834)
收取之股利	317,421	41,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9,816	(1,030,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56,443	23,422,258
短期借款減少	(30,729,825)	(22,810,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6,414	320,157
舉借長期借款	6,413,739	729,095
償還長期借款	(5,293,704)	(1,80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1)	144,275
發放現金股利	(841,180)	(880,045)
庫藏股買回	(318,555)	(827,768)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90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14)	(8,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921	(1,714,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304	(4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4,188	(431,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806	3,827,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9,994	3,395,806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